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林稚瑩
電話：03-3323885分機2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140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80001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118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趣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8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80013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以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為教育對象，透過親子共讀、共做及共樂的課程與活動，增進親子溝通品質與良好關係的建立。
- 三、辦理期程：108年8月10日及108年8月17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計辦理2日之4場次主題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各校經輔導機制評估，足認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之親子關係薄弱或緊張之家庭，得提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一同報名參加，報名者需全程參與4場次課程。
- 六、參加人數：每校至多提報1組家庭(提報學校需事先徵得受提報家庭之參與意願，每組家庭至多3名成員參加)，本課程錄取15組至22組家庭，人數以不超過45人為原則。



1080004238

有附件

組家庭報名不開班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報名表件：提報學校於徵得受提報家庭之參與意願後，填具報名表並核章函報本中心。

(三)錄取通知：本中心審酌受提報家庭之需求，錄取參與本課程之家庭組別，並於108年7月上旬，函文提報學校錄取結果，並由學校轉知錄取家庭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可逕至本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